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需要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 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4. 一对一沟通；
5. 电话咨询；
6. 邮寄资料；
7.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 路演；
9. 现场参观；
10. 公司网站。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企业文化；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网站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规则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以在公司网络沟通平台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以便投资者查询与提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上的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允许，投资者可以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流程，使来访问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座谈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